

济宁市审计局文件

济审办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在全市审计系统开展 “两提升一突破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分局，审计服务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提升干部执行力动员大会、全市干部队伍建设等会议精神要求，不断提升审计质量和干部执行力，加大审计改革创新力度，推动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市审计工作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审计系统开展审计质量提升、执行力提升、创新突破“两提升一突破”活动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央、省市

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工作会议精神，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，坚持党建引领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以深化提升“1+221”工作体系为抓手，以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不断提升审计质量和干部执行力，进一步加大审计改革创新力度，推动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市审计工作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使创新突破成为新时代济宁审计事业发展的鲜明特征和强大动力，构建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，充分发挥审计“免疫系统”功能和“经济体检”、“治已病、防未病”的建设性作用，奋力推动审计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加快新时代“五个济宁建设”“八个强市突破”提供坚强的审计保障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“审计质量提升”活动，切实解决质量控制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审计反映问题层次不高、问题查证不深不透等问题，进一步提升依法审计观念和质量意识，严格落实审计组组长、主审的审计现场质量控制责任和业务科室的复核工作责任，提升分级质量控制的执行力，对疑点问题查深查透，打通审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积极打造精品审计项目和优秀审计项目，推动全市审计质量全面提升，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；通过“执行力提升”活动，提升队伍素质、管理水平、监督效能、成果运用水平和审计文化等；通过“创新突破”活动，积极构建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，促进审计体制机制更具活力，审计工作理念更加

科学，审计全覆盖推进更加扎实，审计工作成效更加凸显，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发挥更加有力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党的领导。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审计工作的“压舱石”，贯穿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，体现在审计工作的各方面，确保“两提升一突破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。

坚持解放思想。把解放思想作为提升审计质量、提升干部执行力和破解难题、推动发展的总开关，创新工作理念、拓宽工作思路、强化质量意识和进取意识，以开放的胸襟和姿态抢抓机遇、开拓创新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。紧扣实践，深入查找制约审计事业发展、影响审计作用发挥的突出问题，坚决破除传统观念、习惯做法和路径依赖的负面影响，推动济宁审计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。

坚持统筹推进。工作质量提升、执行力提升和创新突破要做到整体谋划、因地制宜、分步推进。整合各类审计资源，推动“两提升一突破”活动在系统内部落地见效。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工作各项举措相互衔接，切实增强审计工作的系统性、整体性和协同性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开展“审计质量提升”活动

1. 加强审计项目管理

要维护计划的严肃性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一经下达，审计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，确保按要求完成。要统筹项目

组织方式，从“单兵作战”向“兵团作战”转变。要大力推行“提级交叉”“一拖N”和“大数据”等审计组织方式、“预算执行+”“经济责任+”等审计组织模式和“七统一 一共享”等审计实施方式。

牵头单位：秘书科

2. 强化审计现场实施管理

（1）增强审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实施方案编制前应注重对审计对象和有关事项进行充分的调查了解，分析评估被审计对象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。实施方案中要预设审计应达到的具体目标和成果，确定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、措施方法。方案编制一般应在审计进点后5天内完成，并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（2）深化现场实施管理。围绕审计实施方案，重点审计重大违法违规、重大决策失当、重大损失浪费、重大管理漏洞、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。规范审计取证行为，确保审计证据充分适当，经得起各方检验。现场实施既要确保实施方案规定的审计覆盖面，防止审计范围过窄带来的问题疏漏风险；又要在深度上下功夫，有效防范该查出的问题没有查出而带来的责任倒查风险。

（3）强化现场管理指导。审计组组长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审计。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强化组长的现场审核和审计组所在部门的现场复核，规范自由裁量权。局分管领导和审计组所在科室负责人应深入现场，靠前指挥。

牵头单位：法制审理科

3. 加大整改跟踪督查力度

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跟踪督查督导力度，及时调度，强化

现场督导。会同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对整改情况定期、不定期督导检查。对审计整改不负责任、措施不得力的，进行约谈、问责，予以通报，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审计结果执行科

4. 深化审计业务培训

（1）加强审计业务能力培训。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相关业务培训，积极参加审计署、省审计厅举办的审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。多层次、多途径提高审计人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人事科

（2）提高审计质量管理能力培训。重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解读、审计质量关键节点控制、审计质量过错责任追究等内容的培训，积极开展优秀审计项目点评、经验介绍及其档案观摩等活动，提高审计人员的质量控制意识、创新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法制审理科

5. 健全质量提升倒逼机制

（1）优化审计项目评优机制。修改完善优秀审计项目评比办法，开展优秀审计项目评比和展示点评，发挥典型案例在审计实践中的示范和启迪作用。

牵头单位：法制审理科

（2）完善业务会议制度。严格执行集体定案制度。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前，应召开审计组会议集体讨论审计事项，对讨论事项的情况及其结果作出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，确保审计发现的问

题都能集中反映，任何人不得私放或自行变通审计发现的问题。严格执行审计业务会议集体定案制度，所有审计项目均应召开业务会议研究，审计组应指定人员认真做好会议记录，客观真实反映集体研究决定，不得搞形式，走过场。

牵头单位：实施项目的业务科室、单位

（3）落实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。对审计实施、审核、复核、审理、整改督查、审计回访、审定过程中，违反法定审计程序、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出现认定事实错误或重大问题遗漏、超越或者滥用审计职权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对执法过错责任进行追究。

牵头单位：法制审理科

6. 优化审计结果后评估

优化审计结果后评估，对已经完成的审计项目的目标、执行过程、绩效和影响进行分析，确定项目预期目标是否达到、审计过程是否合理有效、审计成本与绩效是否配比。强化审计组绩效考核，为提高审计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水平提出建议，促进审计目标实现的最大化、审计成果的最大化和审计效率的最大化。

牵头单位：审计结果执行科

7. 提升审计机关分级质量控制执行力

严格执行《济宁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管理制度》对审计业务实行分级质量控制的规定，落实审计组成员、主审、审计组长、牵头科室负责人、法制审理科、局分管领导的审计业务分级质量控

制责任，夯实审计组长质量终身责任制责任。形成全员全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，确保应审尽审、审深审透。

牵头单位：法制审理科

（二）全面开展“执行力提升”活动

1. 增强学习能力，提升队伍素质

（1）强化学习。通过网络学习专题班、“学习强国”等学习渠道，加强全体人员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。在全市审计系统深入开展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比武、大提升”活动，持续深化“寻标对标达标创标”活动，采取“专题化、小分队”等形式，组织外出考察学习，对口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法，全面提高审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。

（2）加强培训。积极参加上级审计机关举办的审计业务学习。采取集中授课、专家讲座、网上教学、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，举办大数据审计相关技能培训。深化实施导师制制度，按照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不同形式，做实做细做好“传、帮、带”，突出审计实务水平提升，全面培养培养年轻人“能查、能说、能写”的能力。

（3）完善机制。进一步完善局各项管理制度，鼓励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多学历教育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考试。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协作，扎实推进“研究型”审计人才的培养工作。加大干部培养力度，推进干部队伍的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审计干部队伍。

牵头单位：人事科

2. 增强执行能力，提升管理水平

(1) 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管理。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和省市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以预算执行审计、政策跟踪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、国有企业审计和公共投资审计为重点，超前谋划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科学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审计工作中长远规划。

牵头单位：秘书科

(2) 加强机关事务管理。对现行制度进行梳理，提出废改立建议。健全完善重点工作督查、信息宣传、值班和安全、政务公开、新闻发布、建议提案等制度，印发《模范机关建设制度汇编》（补充篇）。抓好机关事务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。

牵头单位：办公室

(3) 加强信息化建设。积极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，加大业务、财务数据以及跨行业、跨领域行业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的力度，构建大数据审计思维。每年举办大数据审计攻关课题评选活动，提炼分析成果，开展交流互学活动。组织计算机审计能力培训班，培养大数据审计复合型人才。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审计署、审计厅的计算机审计中级培训班，提高实用技能。全面推进“金审工程”三期部署应用，实现审计业务数字化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电子数据科

3.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提升监督效能

(1) 加大监督力度。进一步加大对违纪违规问题和案件线索的查处力度，将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和案件线索移送等情况作为

评选优秀审计项目的重要内容。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力度，将整改结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审计项目考核内容。

牵头单位：实施项目的科室、单位，审计结果执行科

(2) 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。继续执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，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，加大审计结果公告的力度。

牵头单位：办公室

(3)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。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强化对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和培训，扎实做好内部审计的评先树优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法制审理科

(4) 完善行风监督员制度。逐步完善审计行风监督员工作职责，实现审计行风监督员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，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，提高审计效能，促进审计行风建设和事业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

4. 提升成果运用，增强服务能力

(1) 提高审计报告质量。审计报告要加强综合分析，体现审计内容的宏观性、揭示问题的规律性、审计建议的针对性。确保审计报告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对策建议可操作性强，做到准确无误。

牵头单位：实施项目的科室、单位，法制审理科

(2) 提升审计成果利用水平。加强审计成果的提炼、汇总、整合，加强宏观分析，促进审计成果在更高层次上发挥作用。

牵头单位：实施项目的科室、单位

(3) 完善审计成果利用机制。积极推动建立审计结果与组织人事部门考评相结合的机制，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、审计结论落实及结果运用工作联席会议等作用。

牵头单位：审计结果执行科

5. 提升审计文化，增强凝聚力

(1) 大力弘扬济宁审计精神。积极开展审计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、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和“送温暖献爱心”帮扶活动，开展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先进工作者”“十大模范”“十大优秀主审”等评比表彰活动，体现审计精神和文化理念。

(2) 加大审计信息宣传力度。加强审计信息宣传，扩大济宁审计影响力，提升审计人员职业荣誉感。加强与党委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沟通，积极参加信息宣传培训、交流、评比等各项活动。

(3) 营造良好的审计环境。正确处理“审、帮、促”的关系，寓监督于服务之中，增强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公正性、客观性和建设性，更好发挥审计职能作用。

(4) 加强审计职业道德建设。开展审计职业道德教育，增强职业使命感、责任感，提高工作胜任能力。廉洁自律、担当奉献，确保审计结论和审计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。

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、人事科

(三) 全面开展“创新突破”活动

在全市审计机关开展创新突破活动，以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作为推进全市审计机关改革再深入、实践再创新、工作再抓实。

主要任务，详见《中共济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、济宁市审计局关于印发<全市审计机关 2021 年度改革创新任务计划>的通知》及其《附件 1.全市审计机关 2021 年度改革创新任务计划（市局有关科室单位）》《附件 2.全市审计机关 2021 年度改革创新任务计划（县市区审计机关）》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县市区局主要负责人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交流工作、通报情况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。领导小组下设质量提升办公室、执行力提升办公室和创新突破办公室 3 个办公室，分别设在法制审理科、人事科和秘书科，3 个科的分管领导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综合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根据统一部署，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协调、密切配合，扎实做好活动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精心谋划实施，狠抓工作落实。要按照要求，精心谋划、扎实实施，强化跟踪、狠抓落实，推动一体实施。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全面掌握活动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做好信息收集、汇总和反馈等工作，切实督促各项活动任务的落实，推动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安排，突出工作重点。要做到统筹兼顾、科学安排。既要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，又要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大胆实践、开拓创新。要加强分析总结，注重济

宁特色，有针对性地突破。各项活动既要相互融合又要各有侧重，坚持以审计工作的创新带动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，促进我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考核，确保活动实效。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和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。根据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，对责任科室、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考核。要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，定期通报情况，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济宁市审计局

2021年4月14日

局内分送：局领导，存（2）。

济宁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